

送 达 公 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320778

商标： 兴胜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9月1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86513号

收件人名称： 陈永胜332*****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5549211

商标： 精灵鼠照明;CANNILY LITTLE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9月19日

原发文编号： 商标撤三字[2025]第W087007号

收件人名称： 王乐勇370784*****

发文类型： 撤销决定
